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局欣然公佈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2,809,402	30,409,787
銷售成本	4	(27,273,250)	(25,318,995)
毛利		5,536,152	5,090,792
分銷成本	4	(2,280,186)	(2,237,779)
行政開支	4	(2,406,100)	(2,075,425)
其他收益—淨額	5	304,607	209,958
經營溢利		1,154,473	987,546
財務收入		77,598	83,715
財務費用		(427,843)	(478,968)
財務費用—淨額		(350,245)	(395,2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4,228	592,293
所得稅費用	6	(209,269)	(152,738)
年度溢利		594,959	439,555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及退任後福利的重新計量		(5,730)	(5,410)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損失		(7,866)	(17,9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1,363	416,236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8,032	271,387
— 非控制性權益		186,927	168,168
		594,959	439,55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4,436	248,068
— 非控制性權益		186,927	168,168
		581,363	416,2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度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稀釋	7	0.15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64,228	1,545,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6,288	12,681,507
投資物業		188,974	180,023
無形資產		643,289	672,195
商譽		3,868	3,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1,522	952,781
聯營公司的投資		8,967	2,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22,453	423,897
		15,969,589	16,462,375
流動資產			
存貨		6,577,334	7,803,963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	12,833,842	16,124,9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1,179	1,2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333	16,5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75,515	5,288,229
		28,323,203	29,234,872
資產總額		44,292,792	45,697,24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	261,489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16,455,535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6,717,024	16,717,024
其他儲備	(1,322,434)	(1,465,041)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131,110	87,481
— 其他	3,645,178	3,524,672
	19,170,878	18,864,136
非控制性權益	2,075,501	1,948,236
權益總額	21,246,379	20,812,3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12,465	753,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18	29,870
離職及退任後福利	17,020	21,470
遞延收益	243,246	294,914
長期應付款	-	4,9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5,268
	2,701,649	1,189,842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556,737	13,810,8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895	60,353
借貸	4,813,985	9,019,2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5,447	448,276
其他負債撥備	352,700	356,365
	20,344,764	23,695,033
負債總額	23,046,413	24,884,8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292,792	45,697,247
流動資產淨額	7,978,439	5,539,8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948,028	22,002,21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證券交易市場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重卡、輕卡、客車等商用車及發動機、車橋、駕駛室等關鍵總成、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財務服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2103室。

2. 編制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按照新公司條例第9部的過渡和保留規定，新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87條所載的「賬目和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以下新準則和準則修訂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並且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改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應用指引，並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12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有關投資主體的合併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改意味著許多基金和類似主體將獲豁免合併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取而代之，基金和類似主體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來計量其附屬公司。此等修改為符合「投資主體」定義並表現出某些特點的主體提供豁免。改變亦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引入投資主體須作出的披露。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續)

以下新準則和準則修訂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並且與本集團相關：(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額披露。此項修訂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所列明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若干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擴大了對已減值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衍生工具的替代及對沖會計延續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放寬於對沖工具更替符合指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以下新準則和準則修訂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並且與本集團相關(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徵費」,載列倘負債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之範疇時支付徵費責任之會計處理。此詮釋闡述何等債務事件產生支付徵費及何時應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毋須繳付大額徵費,故此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年度改進 2012 – 此等修改包括 2010-2012 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並影響 7 項準則,但只有如下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付款」,此修改澄清了「歸屬條件」的定義,並分開定義「表現條件」和「服務條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其後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 此準則已被修改以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 – 呈報」的定義下,支付或有對價的一項義務如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須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作為權益入賬。所有非權益性或有對價(金融或非金融性質)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開始時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影響評估載於下文：

準則	摘要	生效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界定收益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012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 2010-2012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013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 2011-2013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改)	「收購合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改)	「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式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14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 2012-2014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 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披露動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以上準則和解釋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3) 新公司條例

此外，新公司條例第 9 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 358 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投入運用。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於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 9 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公司得出結論為該影響並不重大且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

附註：

3.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的業績如下：

	經審核					合計
	重型卡車	輕卡及客車	發動機	財務	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界分部收入						
銷售貨物	27,612,353	3,509,981	1,049,603	-	-	32,171,937
融資服務	-	-	-	301,156	-	301,156
提供服務	298,932	7,512	29,865	-	-	336,309
合計	27,911,285	3,517,493	1,079,468	301,156	-	32,809,402
分部間收入	364,785	87,233	6,643,250	80,933	(7,176,201)	-
分部收入	28,276,070	3,604,726	7,722,718	382,089	(7,176,201)	32,809,402
未計未分配費用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625,790	(251,953)	434,457	200,074	164,264	1,172,632
未分配費用						(18,159)
經營溢利						1,154,473
財務費用—淨額						(350,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4,228
所得稅費用						(209,269)
年度溢利						594,959

附註：

3.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的業績如下：

	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型卡車 人民幣千元	輕卡及客車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人民幣千元	財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外界分部收入						
銷售貨物	25,683,664	2,824,777	1,111,784	-	-	29,620,225
融資服務	-	-	-	217,126	-	217,126
提供服務	453,008	17,202	102,226	-	-	572,436
合計	26,136,672	2,841,979	1,214,010	217,126	-	30,409,787
分部間收入	73,847	28,917	6,154,041	46,642	(6,303,447)	-
分部收入	26,210,519	2,870,896	7,368,051	263,768	(6,303,447)	30,409,787
未計未分配費用前的經營溢 利/(虧損)	719,404	(272,142)	260,592	187,946	117,225	1,013,025
未分配費用						(25,479)
經營溢利						987,546
財務費用—淨額						(395,2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2,293
所得稅費用						(152,738)
年度溢利						439,555

附註：

3.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經審核					合計
	重型卡車	輕卡及客車	發動機	財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88,003	83,659	647,223	824	47	1,219,756
攤銷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	55,128	7,148	136,534	69	19	198,8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經審核					合計
	重型卡車	輕卡及客車	發動機	財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53,945	58,148	509,056	863	46	1,022,058
攤銷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	49,525	7,838	122,306	69	19	179,7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經審核					合計
	重型卡車	輕卡及客車	發動機	財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521,535	3,237,356	11,657,660	11,385,105	4,614,150	59,415,806
對銷						(15,123,014)
資產總額						44,292,792
分部負債	11,766,202	2,718,824	2,776,726	9,993,912	7,361,583	34,617,247
對銷						(11,570,834)
負債總額						23,046,413
分部資本開支	381,382	191,684	133,536	186	15	706,803

附註：

3.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實體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銷之後的分部資產 / 負債	39,678,642	15,684,830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1,081,522	28,918
即期稅項資產 / 負債	91,047	65,895
即期借貸	-	4,813,985
非即期借貸	-	2,412,465
本公司其他資產 / 負債	3,441,581	40,320
總額	44,292,792	23,046,4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經審核					
	重型卡車	輕卡及客車	發動機	財務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164,787	3,273,124	11,869,463	5,521,798	6,279,281	54,108,453
對銷						(8,411,206)
資產總額						45,697,247
分部負債	9,973,869	2,369,783	2,838,884	4,264,243	9,931,230	29,378,009
對銷						(4,493,134)
負債總額						24,884,875
分部資本開支	549,745	372,964	343,523	44	5	1,266,281

附註：

3.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實體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銷之後的分部資產 / 負債	39,417,966	14,953,645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952,781	29,870
即期稅項資產 / 負債	82,204	60,353
即期借貸	-	9,019,237
非即期借貸	-	753,400
本公司其他資產 / 負債	5,244,296	68,370
總額	45,697,247	24,884,875

按地區劃分的外界客戶的收入乃按客戶的所在地點得出。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內地	26,249,202	24,881,188
海外	6,560,200	5,528,599
	32,809,402	30,409,787

附註：

3.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配。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中國內地	37,232,586	37,204,393
海外	7,060,206	8,492,854
	44,292,792	45,697,247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配。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14,655,261	15,285,198
海外	232,806	224,396
	14,888,067	15,509,594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配。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中國內地	706,707	1,266,231
海外	96	50
	706,803	1,266,281

附註：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生產物料成本	23,642,448	22,359,809
僱員福利開支	2,786,620	2,428,714
保修開支	735,570	720,371
公用設施費用	727,029	681,951
維修費	267,841	192,211
外部加工費	260,425	217,969
攤銷土地使用權	34,513	36,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9,756	1,022,058
攤銷無形資產	164,385	142,806
運輸開支	874,755	940,044
廣告費用	91,250	94,486
差旅及辦公開支	224,154	225,157
交易稅項	144,313	141,11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4,155	192,454
核數師酬金	15,282	13,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1,893	62,867
租賃費用	51,059	53,845
其他開支	414,088	105,956
總額	31,959,536	29,632,199
代表：		
銷售成本	27,273,250	25,318,995
分銷成本	2,280,186	2,237,779
行政開支	2,406,100	2,075,425
總額	31,959,536	29,632,199

附註：

5.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2,342)	(241)
出售廢料	64,833	63,598
政府補助(a)	179,432	222,23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損失)	8,331	(20,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損失) / 收益	(8,452)	5,354
租賃收入	15,642	15,334
聯營公司的投資損失	(2,352)	(2,245)
外匯匯兌收益 / (損失) — 淨額	28,904	(72,519)
其他	30,611	(808)
總額	304,607	209,958

(a) 政府補助是指政府各機構就搬遷、研究開發和海外推廣等活動向本集團發放的政府補助金。

6. 稅項

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就其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按 25% 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稅項（續）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且二者申請繼續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相關當地稅務主管機關審批通過，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復強動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該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 15% 的企業所得稅率（二零一三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西部開發的稅務優惠，中國重汽集團重慶燃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有限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綿陽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按 15% 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二零一三年：15%）。

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收法典，中國重汽俄羅斯有限公司按 20% 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二零一三年：20%）。

餘下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相當於：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20	5,06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6,042	238,432
即期稅項總額	338,962	243,500
遞延稅項	(129,693)	(90,762)
所得稅費用	209,269	152,738

附註：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未計本公司購回作庫存股份持有的普通股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08,032	271,3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760,993	2,760,99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5	0.10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由於不存在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故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每股稀釋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8.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賬款	75,850	25,018
消費信貸	453,404	404,955
減：消費信貸減值撥備	(6,801)	(6,076)
消費信貸—淨額	446,603	398,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453	423,897
流動		
應收賬款	7,099,231	5,368,91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26,445)	(227,583)
應收賬款—淨額	6,772,786	5,141,330
應收票據		
— 銀行承兌匯票	3,600,291	8,675,848
— 商業承兌匯票	50,230	35,611
應收票據—總額	3,650,521	8,711,45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423,307	13,852,789
消費信貸	1,352,304	1,232,793
減：消費信貸減值撥備	(26,082)	(20,584)
消費信貸—淨額	1,326,222	1,212,209
其他應收款項	459,031	371,70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581)	(4,60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51,450	367,105
應收利息	44,958	20,766
除預付款項外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45,937	15,452,869
預付款項	237,100	271,070
所得稅以外的預付稅項	259,758	318,789
預付所得稅款	91,047	82,20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12,833,842	16,124,932

附註：

8.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除預付款項外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於各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992,719	7,523,94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585,902	5,343,327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66,756	136,570
一年至兩年	391,190	828,416
兩年至三年	362,509	41,843
三年以上	81	3,704
	10,499,157	13,877,807

本集團信貸政策一般規定客戶在訂貨時支付若干訂金，並於交付前以現金或銀行票據（期限通常為三至六個月，相當於授予以銀行票據付款的客戶之信貸期）悉數支付購買價。介乎六個月以內的信貸期乃授予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

8.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消費信貸一淨額於各財務狀況表日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8,543	400,502
三個月至六個月	316,913	336,987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750,766	474,720
一年至兩年	365,333	387,865
兩年至三年	81,270	11,014
	1,772,825	1,611,088

消費信貸主要為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對個人和公司發放並按照共同商定的年利率 6% - 8.96% 計息的貸款以用於從經銷商購買本集團車輛。該項貸款由車輛作抵押或由經銷商及其相關方提供擔保。

9.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16,689	8,346,626
預收客戶賬款	1,029,313	1,706,698
預提費用	622,382	367,212
應付員工福利及薪金	228,848	226,174
所得稅以外稅項負債	217,964	83,062
其他應付款項	2,341,541	3,081,030
	14,556,737	13,810,802

附註：

9.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294,348	4,710,49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83,625	3,561,27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17,025	44,450
一年至兩年	11,953	25,843
兩年至三年	6,151	2,082
三年以上	3,587	2,483
	10,116,689	8,346,626

建議末期股息及代扣稅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6 元（「二零一四年年度末期股息」），合計約港幣 165,660,000 元，惟須獲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如批准）建議的二零一四年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以扣繳義務人身份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 10% 或其他適合百分比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四年年度末期股息；對於中國居民企業、豁免機構或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其二零一四年年度末期股息的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因準備分發二零一四年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四年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市場概要

二零一四年，受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影響，中國重卡市場需求小幅下滑，總體呈前高後低走勢。在中國「新常態」經濟運行環境下，中國重卡行業也呈現新特點，受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放緩以及採掘業低迷，以自卸車為主的工程用車市場出現嚴重萎縮；得益於國內消費的增長以及城際物流的發展，貨物周轉量增加拉動了以牽引車為主的公路用車的需求，市場比重提高，成為重卡行業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此外，受國 IV 排放標準實施帶來的重卡產品技術升級以及物流用車的大幅提升，導致產品的市場需求逐漸向大馬力、輕量化、中高端和智能化的趨勢轉型。

經營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結構、市場定位以及生產佈局更加科學合理，以重卡為主，輕卡、客車等全系列商用車全面發展。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特點，從追求發展「規模、速度、數量」向追求「品牌、質量、效益」方向轉變，在中國重卡行業增速下滑的形勢下，本集團連同母公司實現了銷量和市場份額的雙增長，經濟效益指標大幅提升，企業保持良好運營態勢，本集團產品結構調整與降本增效等發展策略效果顯現。

重卡分部

回顧期內，本集團重卡銷售 102,675 輛，同比增長約 6.5%；重卡分部總收入人民幣 28,276 百萬元，同比增長 7.9%。

國內業務

本集團大力實施品牌戰略，產品技術、質量及營銷服務水平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本集團在調整產品結構方面實現較大突破，牽引車產品銷量比重進一步提升；載貨車、專用車產品成功導入曼技術平台產品，並成為本集團產品市場新亮點；自卸車、攪拌車等工程用車及專用車產品憑藉質量與技術優勢，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更加注重產品質量，嚴格實行新產品實驗驗證程序，確保了新產品成功導入市場：新推出的高端重卡品牌 SITRAK（汕德卡）獲得市場高度認可，銷量超過 1,000 輛；T 系列產品客戶滿意度遠高於行業同類產品，銷量不斷攀升，已達 5,000 多輛。新產品的成功導入市場將不斷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影響力，成為企業新的盈利增長點。

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強營銷模式創新與營銷網絡建設及完善工作，更加注重營銷網絡質量的提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共有 871 家經銷商銷售本集團重卡產品，其中 4S 店 261 家，品牌專營店 162 家；1,628 家服務站為本集團重卡產品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150 家改裝企業提供重卡產品相關改裝服務。各產品系列營銷網絡體系進一步健全。

國際業務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總體呈弱復蘇態勢，不同經濟體經濟走勢不一。受世界經濟復蘇緩慢、貿易保護及中國低成本比較優勢不斷削弱等因素影響，中國出口進一步放緩。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表現不盡相同，東南亞市場出口穩步增長，非洲國家市場總體穩定，其他區域受當地政局動盪、貿易法規等因素影響，產品出口出現不同程度下滑。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樹立國際品牌形象，通過不斷鞏固和發展傳統市場，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建立和完善營銷網絡，提升售後服務水平、創新境外合作模式等，促進產品出口。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口重卡（含聯營出口）25,001 輛，同比增長 1.7%，實現出口收入（含聯營出口）人民幣 7,247 百萬元，同比增長 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70 多個國家發展一級經銷商 160 家，並協助海外經銷商建立各級服務網點共計 365 個、各級配件網點共計 358 個。

輕卡及客車分部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輕卡 52,361 輛，同比增加 26.4%，銷售客車 1,386 輛，同比增長 0.4%。回顧期內，本分部總收入人民幣 3,605 百萬元，同比增長 25.6%。

回顧期內，本集團輕卡業務進展順利。濟南輕卡部重視品牌建設，堅持產品中高端定位，始終把產品質量放在第一位，同時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加強細分市場開發與營銷網絡提升建設，促進產品的市場推廣，使 HOWO 輕卡逐漸得到用戶的認可，同時利用本集團成熟的汽車金融業務模式及推廣手段，向用戶提供融資服務，促進產品銷售，銷量同比大幅增長。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有限公司根據市場需求，及時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加快對搭載曼技術發動機產品及新能源汽車的導入，注重網絡能力培養及形象提升，輕微卡平穩增長，新能源汽車及專用汽車銷量快速提升。在行業市場低迷、銷量下滑的情況下，實現了產品銷量穩定增長。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有限公司加強營銷隊伍及營銷網絡建設，促進新產品的銷售，也取得了新的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客車產品銷量保持增長。本集團客車市場開發定位主要以新能源客車、校車、曼技術客車三大類型為主，通過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實現產品向中高檔平台的全面切換。本集團繼續提升豪沃客車產品品牌的影響力和知名度，大力發展和完善營銷網絡；通過產品生產過程質量管理控制、提高生產工藝水平、強化生產線流程管理及健全採購物流體系等措施，不斷提升客車產品品質；強化營銷隊伍建設，及時了解與反饋客戶需求，進一步提升售後服務水平；加強傳統區域市場與海外市場的開拓和潛力市場的培育，加大新能源客車的宣傳，促進了客車的銷售。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口南美洲 160 台客車順利交付，這將促進本集團在其他海外市場的開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集團國內共有輕卡經銷商 801 家，其中 4S 店 30 家，品牌店 36 家；1,585 家服務站提供輕卡產品售後服務；32 家改裝企業提供輕卡產品相關改裝服務。本集團國內共有客車經銷商 43 家，45 家服務站提供客車產品售後服務。

發動機分部

本集團致力於發動機技術研發，強化質量控制，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為用戶提供技術先進、可靠性高、燃油經濟性高的發動機產品。除滿足本集團裝車需要外，發動機生產也向關聯方及國內其它重卡、客車、工程機械製造商銷售。

回顧期內，發動機分部銷售發動機 109,434 台，增長 6.0%，實現銷售收入（含零部件及自用）人民幣 7,723 百萬元，增加 4.8%，其中發動機對外銷售額佔發動機分部總銷售額的 14.0%，比上年的 16.5%，減少 2.5 個百分點。

曼發動機本地化項目進展順利，適用於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的發動機已經規模化生產。通過加強人員培訓、提升曼發動機生產工藝水平，強化生產裝配過程質量控制，增強國產化產品質量和可靠性，優化了發動機與整車的匹配性能。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做好裝配於客車等產品的發動機試驗、驗證工作，擴大曼發動機技術的應用範圍。

技術改造

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 707 百萬元，重大項目投資與建設主要圍繞國家重型汽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進一步提升產品工藝技術、質量水平，以及提高研發創新能力而進行。

研發實力

本集團始終堅持技術領先戰略，充分利用技術研發平台優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實力。同時通過與德國曼集團的合作，研發高品質和高技術水平的發動機、總成和整車，促進企業綜合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技術中心積極進行整車、關鍵總成、零部件的開發、實驗驗證、整車試製和匹配優化等工作 248 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母公司參與並制定中國重卡行業標準 73 項，授權專利 3,045 項，專利數量繼續保持國內重卡行業領先地位。

回顧期內，本集團可提供國四與國五排放標準 2,168 個型號產品供不同需求的用戶選擇。

財務分部

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分部外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26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18 百萬元，增幅為 44.7%，至人民幣 382 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消費信貸規模的增長，貸款利息收入相應增加及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拓展和創新金融支持銷售的業務模式，充分利用國家政策支持以及本集團成熟的汽車金融融資服務平台，大力推行消費信貸和融資租賃等多種形式的汽車消費融資服務，滿足用戶貸款購車消費需求，促進了本集團的整車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汽財務地區業務部已建立 17 個，消費信貸業務已延伸到 20 多個省份，輻射到國內大部分地區，汽車消費信貸網絡進一步完善。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消費信貸方式銷售整車 6,169 輛，同比增長 0.4%。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國際資本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準備在非洲開展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與攀枝花運力汽車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中國重汽集團攀枝花礦用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30 百萬元。其中，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 9 百萬元，佔股權 30%，攀枝花運力汽車部件製造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 21 百萬元，佔股權 7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簽署協議購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汽財務 0.6% 的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重汽財務的股權比例變更為 80.0%。目前重汽財務正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有關股權改變變更，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國際資本公司轉讓其持有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橋箱有限公司 49% 的股權予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員工合計 26,190 名。本集團圍繞企業發展需求，不斷創新人力資源管理方式，積極吸引高級管理人員與技術人才，優化人力資源配置的質量和效率，為企業實現持續發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注重人才培養與開發工作，持續推行公開競聘和擇優上崗選拔人才，引進高級管理人員與技術人才，進一步優化人才隊伍結構、提升員工素質；繼續完善員工職級浮動管理、落實績效考核晉級制度、非領導職務晉升制度，推行分配制度改革，調動員工積極性。此外，在一定程度上為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和其他重要的競爭利益，某些特定的僱員可能有資格獲得一定的退休後不競爭補償。

經營策略與展望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形勢與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自身建設，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採取各項措施，促進企業健康發展。

- 一、 繼續實施品牌戰略，不斷提升中國重汽品牌形象和市場影響力，切實根據市場需求，進一步優化升級產品結構。

- 二、 大力創新營銷模式，創新商務政策，不斷完善國內營銷網絡體系，促進產品銷售。充分利用網絡信息平台開創新的營銷和宣傳方式；更加注重營銷網絡建設質量，進一步理順營銷體系，促進營銷資源整合，制定市場目標定位及有效營銷策略，展開全方位營銷；提升分品系、分車型的策劃水平，全面宣傳推廣產品；把握市場動向，及時有效實施重點產品導入政策；加強營銷及服務人員培訓，提升產品營銷與服務水平；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創新金融支持銷售模式，促進整車銷售，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 三、 繼續堅持國際化戰略，加大國際市場開拓力度。進一步樹立和提高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加強境外營銷網絡建設，強化配件、服務的支撐能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高營銷人員素質，加強國際市場開拓力度；強化國際市場售後服務工作，完善重點國家和地區市場的網絡建設；充分利用戰略機遇，積極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加強合作；繼續推進國際金融支持銷售等國際市場營銷模式創新工作，促進產品出口；積極加強弱勢市場開發，鞏固提升傳統市場，保持中國重汽在國際市場上的領先優勢；促進輕卡、客車出口。

- 四、 繼續推進「品牌、質量、效益提升年」活動，深化企業改革，強化企業風險防範能力，提升企業效益水平，促進企業健康持續發展。堅持質量第一要務，建設和應用質量監控系統，進一步提高過程質量控制能力和水平，提升產品質量水平；堅持效益作為中心任務，加強內部管理，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全面開展降本增效活動，優化資金結構，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 五、 繼續加強與德國曼集團合作，全力做好雙方合作產品市場導入工作，並根據市場發展的需要，不斷開拓和擴大雙方的合作領域和範圍。

營業額、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 32,809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0,410 百萬元增長人民幣 2,399 百萬元，增幅為 7.9%，主要是由於重卡銷量增長。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 5,536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5,091 百萬元增長人民幣 445 百萬元，增幅為 8.7%。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毛利率為 16.9%，較二零一三年毛利率 16.7% 增長 0.2 個百分點。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重卡銷量增長以及公司採取降本增效措施，降低採購成本和壓縮可控費用等所致。

分銷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分銷成本為人民幣 2,280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238 百萬元增長人民幣 42 百萬元，增幅為 1.9%，低於收入增幅。二零一四年分銷成本佔收入比為 6.9%，較二零一三年 7.4% 下降 0.5 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加強質量管理，質量索賠費用佔比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2,406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075 百萬元增長人民幣 331 百萬元，增幅為 16.0%，高於收入增幅。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為 7.3%，較二零一三年 6.8% 增長 0.5 個百分點，主要是貿易應收賬項中的應收賬款增長，按照謹慎性原則計提壞賬準備增加；研發費用增長以及行政人員薪酬增長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 305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10 百萬元增長人民幣 95 百萬元，增幅為 45.2%，主要是由於匯兌損益由淨虧損轉為淨收入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 350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95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45 百萬元，降幅為 11.4%。主要是由於壓縮借貸規模，利息支出減少。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 209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53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56 百萬元，增幅為 36.6%。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增長所致，但部分增長被確認為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增加抵消。

淨利潤和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 595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40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55 百萬元，增幅為 35.2%。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408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7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37 百萬元，增幅為 50.6%。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每股人民幣 0.15 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0.10 元增長人民幣 0.05 元，同比增加 50.0%。

貿易及消費信貸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 10,499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878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3,379 百萬元，降幅為 24.3%；其中，應收賬款為人民幣 6,849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16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682 百萬元，增幅為 32.6%而應收票據為人民幣 3,650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711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5,061 百萬元，減幅為 58.1%。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周轉率為 136.9 天，同比減少 11.5%，介乎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一般向客戶規定的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不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 9,579 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 91.2%，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佔 9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消費信貸應收賬款淨額為人民幣 1,773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1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62 百萬元，增幅為 10.1%。本集團財務分部的信貸期為 1 至 3 年。此外，消費信貸應收賬款是以由車輛作抵押和由經銷商及相關方提供擔保。

本集團每月檢討主要或償還風險較高客戶的償還進度並根據客戶商業、還款資訊等評估是否需計提減值準備。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 5,681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46 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人民幣 5,035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今年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增長以及現款返利政策調整，現款回款加快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 406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37 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人民幣 69 百萬元，主要是將部分資金進行短期理財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 2,837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261 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人民幣 1,57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本公司人民幣債券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6,440 百萬元和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3,600 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年初增加人民幣 2,436 百萬元和銀行承兌匯票較年初減少人民幣 5,076 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長短期借貸及關聯方借貸）約為人民幣 7,262 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 16.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均為以人民幣結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 為人民幣借貸）及大部分借貸是以銀行優惠的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 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34,984 百萬元，已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 6,788 百萬元。金額為人民幣 1,218 百萬元的保證金及銀行存款用於授信額度抵押。此外，重汽財務就其金融業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準備金為人民幣 1,117 百萬元。本集團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配合持有資金滿足日常流動資金需求，並通過從供應商申請的較長還款期、從銀行充足的承諾融資和發行票據包括短期商業承兌匯票和銀行承兌匯票，提高資金的靈活性。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負責。本集團財務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折合約人民幣 214 百萬元等值的外幣受限制現金和存款、人民幣 1,611 百萬元等值的外幣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 610 百萬元等值的外幣應付款項和人民幣 78 百萬元等值的外幣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 21,246 百萬元，較上年末人民幣 20,812 百萬元增長人民幣 434 百萬元，增幅為 2.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 9,431 百萬元（以已發行股本 2,760,993,339 股，收市價：每股 4.33 港元，港元兌人民幣 0.78887 計算）。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或然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介入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式。本集團估計所有法律訴訟的索償總額約人民幣 127 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法律索償撥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問責性及營運之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符合股東的期望。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除本公司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章程細則第 81 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在評估新董事的提名時，董事局會考慮被提名人的相關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及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董事局負責提名委員會所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能。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11 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委任 Franz Neundlinger 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後，董事局成員總人數為十六人，其中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要求的董事局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任黃少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成員總人數為十七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六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但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3.11 條要求的在規定時間內委任足夠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採納新公司章程

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本公司將於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章程細則並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建議之新章程細則旨在體現新公司條例的部分變更、配合市場和管治慣例及整合所有過往的修訂。刊登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於實際可行時儘快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明確詢問全體董事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另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此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此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董事局
「成都王牌」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重汽」或「母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重汽集團」	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公司條例」	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為新公司條例實施前之條例
「本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其證券在聯交所的證券交易市場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福建海西」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卡」	重型卡車及中重型卡車

其他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輕卡」	輕型卡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集團」	MAN SE 及其附屬公司
「MAN SE」	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SIN DE 0005937007, WKN 593700）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加一股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細則」	擬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回顧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重汽財務」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中涵義的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之眾數形式亦應據此解釋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八名執行董事為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及Jörg Astalosch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陳正先生、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